與原本資料相符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基本資料

() 巫平	只 1 1	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	排貨福	出 生 年月日	民國 42	F ク月と	日 國	民身分證	統一編號	T- 1	0 2 8	7/9	6 9
申報日	民國[12年1]月20日	選舉年度	113	選舉種類	立江	委員		選舉區	新北	市第九選區	2
户籍地址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2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		行 動電 話				r i
配偶及未成年	三子女		, 2								
稱謂	姓名年月	生國	民 身	分 證	統一	編 號		居 留	證終	充 一 言	登 號
配偶	曾月桂		1 1 1	- 1 1			样民國				
	, , ,										

[→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産,符合公職人員財産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,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 留證統一證號。

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1.		<i>-</i>			10		Alexander and the second	- Control of the Cont				360 V 17 7 16	Destruction of the Victor		
項次	土	地	坐	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	1 權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		n 12													
		2 3 S	2				20.0		/				٠	8	
5. 2						T. C.				V	,′				
	-		3			福	外项	\$ IE				22	al .		
												×			
								V VI						3	20
											2				1
總申:	報筆婁	女: 筆	-												8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The state of the s		1.6
	 · ······	線

為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620	973/3776	林德福	111/11/28	買賣	3720000 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
							方公尺 172000
2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2465	3014/100000	林德福	086/12/09	買賣	土地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158000元(超 過五年)
3	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	88	1/1	林德福	109/12/18	繼承	15948328(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 方 公 尺 184683元)
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0.61	7/80	曾月桂	104/12/15	買賣	土地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156000元(超 過五年)
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3. 37	7/40	曾月桂	111/09/26	買賣	2474150(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156000 元)
6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53. 89	295/10000	曾月桂	104/12/15	買賣	土地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168000元(超 過五年)

							過五年)
	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	137. 68	1500/10000	曾月桂	104/12/28	買賣	土地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192255元(超 過五年)
细由	報筆數:分響/主 社 1 1 2	•					

總申報筆數 第二7年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	次	建物	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	新北市水和	區文化段	83.9(另附屬建物總面積:8.86)	1/1	林德福	087/10/19		含陽台 8.86 平 方公尺(超過五 年)
2		新北市永和	區文化段	124.98(另附屬 建物總面積: 16.82)	1/1	林德福	087/10/19		含陽台 16.82 平方公尺(超過 五年)

	· ·		
		訂	
·			

, · · ·

3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243. 44	7624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 五年)
4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164. 38	6464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 五年)
5		087.45	1133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 五年)
6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687. 45	748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 五年)
7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3426. 79	1111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 五年)
8	新北市水和區文化段	124.98(另附屬 建物總面積: 16.82)	1/1	曾月桂	087/10/19	買賣	含陽台 16.82 平方公尺(超過 五年)
9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243. 44	7624/100000	曾月桂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 五年)
10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687. 45	1133/100000	曾月桂	087/10/19	買	共有部分(超過 五年)
11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89. 42	全部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11,677,560 含 陽台雨遮 [,] 永平 段 與 永 平 段

 	訂	泉 ······
	,	•

12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	452/10000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(梯 廳、門廳、 稿、電信室、 統 管室、法定 無障礙…等 11 項)
13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23. 79	1/23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車位
14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89. 55	全部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11,697,960 含 陽台雨遮,永平 段 與 永 平 段
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	453/10000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(梯 縣、門廳、 門廳、 機房室、 籍、電信室、 法 室避難室、 等 11 項)
16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23. 79	1/23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車位

114			,,	
» Æ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TT	45	
		01		

17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70. 39	1/2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4,597,292 無 陽台雨遮,永平 段 與 永 平 段
18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	356/10000	曾月桂	112/03/02	,	共有 門 處 台 箱 空 無 強信 室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19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23. 79	1/23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車位
	-					- '	

總申報筆數: 19 筆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	a		,		.胜					···· <u> </u>					·····	V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0 元)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資	事	業	名	稱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資	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無								2								1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									
★ □	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 (十三)備 註															
無	<u> </u>		8													
	2	7														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																
此	致															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 (簽章) 交件日:112年_11_月 19日

第月頁,共月頁